

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文件

鹿统〔2023〕6号

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

2023 年 2 月 27 日

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23年统计执法日常监管抽查工作，促进公正公平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依据石鹿双随机办[2023]2号《关于印发〈2023石家庄市鹿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》的通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定监管重点，不断完善“两库一单”，熟练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对检查对象进行日常监管，确保监管事项全覆盖，抽查工作常态化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完善随机抽查方式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性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三）根据统计工作实际，科学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，严格按照抽取的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及时开展检查工作，并将抽查结果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每次随机抽查工作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抽查范围。按照我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坚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在“四上”调查单位开展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抽查工作按照《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执法检查“双随机”抽查实施细则》（鹿统〔2017〕10号）执行，以5%的比例对“四上”调查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对象的抽取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及检查单位。根据专业进行统计执法人员的抽调，统计执法人员库以最新变动的执法人员名单为准。抽查数据为2022年12月月报数据以及2023年最近一个报告期的统计数据，随机抽查数据库以最近报告期的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为准。检查人员负责实地检查，完成检查报告，建立检查档案。

（四）抽查时间。3月1日开始，6月30日结束。

（五）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。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，建立与部门之间监管对象违法信息互联互通，将统计违法企业信息纳入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，形成监管合力。严格按照“双随机”工作要求进行公告，并对执法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规范性、公正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（六）报送随机抽查信息。按照市、区“双随机”工作要求，2023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继续实行月报告制度，及时向市统计局和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有关情况。

（七）加大抽查宣传、业务培训力度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加强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，扩大社会认知度，增强检查对象对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；持续抓好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结合各股室的业务工作，开展有

针对性的抽查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检查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，确保抽查工作的严格规范。

（八）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。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资料归档机制。抽查方案计划、培训情况、抽查情况、公示情况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要按照统一要求、统一格式标准，及时归档管理，形成档案资料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确保备查档案资料内容齐全、材料真实、标准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石家庄市鹿泉区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随机抽查工作，各股室（单位）要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完成年度随机抽查任务。各相关股室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及时公示，严格执法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，要及时通报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严肃查处。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要统筹安排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日常监督工作，对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上报数据和监督结果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